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2013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3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69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FCPA)  
林健雄先生

####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主席)(FCPA)  
潘潤澤先生  
林健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63號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http://www.chinaallacces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自二零一二年底前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連同其附屬公司(「長飛集團」) 51% 的股權之後，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採納了「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業務與移動終端設計及製造業務並重」的發展策略，以「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資訊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為目標，在收購長飛集團而令長飛集團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後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推動其收入及盈利強勁增長，在財務、研發及業務拓展等方面有顯著改善。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 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上升約 1,566%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增長約 4,487%，而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營運收入則增長約 54%) 及 (ii) 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76%。

###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6%)。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收購長飛集團後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部的貢獻百分比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分銷動中通衛星通信設備及其解決方案和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因為雅安地震、四川洪水及泥石流等自然災害以及黑龍江中儲糧火災及中石油大連石化火災等人為意外頻發，衛星通信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各級政府部門對於應急衛星通信設備的預算申請、採購和應用以及相關智慧終端機的申請更為重視。由於市場需求量總體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54%。就按行業分部劃分的銷售而言，該分部的銷售仍然集中於消防、人防、公安等行業。就按地域分佈劃分的銷售而言，銷售主要集中於貴州、山西、江蘇、重慶、浙江、北京、上海、廣東等地區。

###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提供數據業務及服務收入佔該分部應佔收入約4%，而長飛集團的業務佔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約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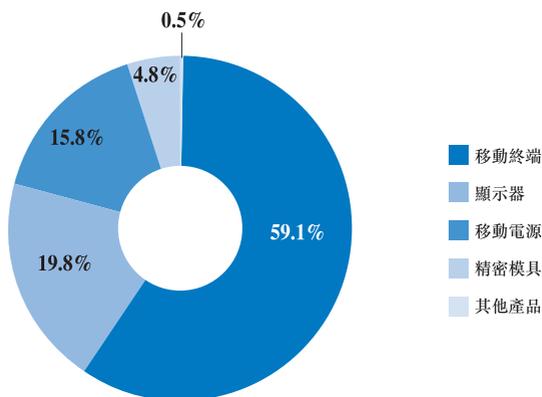
- **數據業務及服務**

就提供數據業務及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智能數據終端(「警務通」)及智能監控系統的收入。於業務回顧期，數據業務及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7,04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6%。警務通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河北、江西、浙江、北京等地區，行業分部的銷售主要集中於交警及公安等。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成功為城管行業開發了數位城管移動視頻系統，為城管機關的透明執法、數位執法提供了移動信息技術支援，在河北省取得新業務訂單；在提供智能監控系統業務上，集團出售的城市寬頻無線移動數據通信系統主要提供無線移動數據通信平台、新一代寬頻通信基站、網管支撐平台及相關應用和安全軟體，能實現多行業的即時智能監控及城市智慧管理功能。

• **長飛集團業務**

長飛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機及關鍵配件研發、製造和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等。於業務回顧期內，長飛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954,307,000元(附註：此乃根據其綜合財務報表，未計非控股權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收入相比增長約25%(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載數字計算)。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對長飛集團收入的貢獻百分比：



*移動終端業務*

移動終端業務佔長飛集團的綜合收入約59.1%。長飛集團作為一線的移動終端企業，受惠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新趨勢，當中使用依託安卓(Android)運作平台的中興、華為及酷派等國產手機品牌通過銷售高端和具成本效益的手機愈來愈獲得消費者追捧。在回顧期內，集團執行其移動終端業務發展戰略，專注於高端移動終端研發和製造。除與客戶合作開發出多款產品外，集團亦已成功就該項業務獲得數項新專利。

### 顯示器業務

顯示器業務佔長飛集團的總綜合收入約19.8%。長飛集團的顯示器業務主要涉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模組與多點電容式觸控式螢幕，其廣泛的應用於手機、MP3/4機、移動電視、超便攜移動個人電腦(ultra-mobile personal computer (UMPC))、平板電腦、數碼相機等消費電子領域。

### 電源及相關業務

電源及相關業務包含了電源、充電器及電源适配器的研發和生產，佔長飛集團的總綜合收入約15.8%。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針對電源及相關產品研製成功並申請多項新專利，內容涉及安全插頭、增強型安全性電源、移動電源、充電器及其他相關應用等。

### 精密模具業務

精密模具業務主要指為高端電子產品外殼進行注塑模具、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膠外殼(包括手機外殼及鍵盤)的噴塗、印刷及組裝服務。精密模具業務板塊佔長飛集團的總綜合收入約4.8%。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針對精密模具業務研製成功並申請多項新專利，內容涉及到模具冷卻系統、熱流道進膠技術、手機結構件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41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3,395,000元，增幅約1,566%。

審閱期內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綜合入賬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底收購的長飛集團的強勁表現及(ii)受惠於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收益回顧：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91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043,000元，增幅約5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持續發展，這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更多行業及領域。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50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41,352,000元，增幅約4,48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故長飛集團帶來經營貢獻。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人民幣253,031,000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904,000元相比，增幅約476%。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改變主要由於以下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因素：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31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221,000元，增幅約73%。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36%及41%。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324,000元，增幅約1,322%。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32%及1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長飛集團後，受較低毛利率的產量的高產量所影響。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0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98,000元，增幅約45%，主要是受惠於長飛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78,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750,000元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1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180,000元，增幅約為553%。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收購長飛集團後，員工數量大幅擴大。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990,000元，增幅約18,931%。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張，包括收購長飛集團及計息借款的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8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197,000元，增幅約1,169%，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特別是出售深圳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聚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8%，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18%。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聚飛股份所確認的投資收益須繳納較高的所得稅率。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6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799,000元，增幅約642%。期內溢利的龐大增幅主要是由於(i)確認出售聚飛股份的投資收益；(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及(iii)受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收購長飛集團後所帶來的利潤貢獻。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9,17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415,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2,000,000元)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73,2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2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53,8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0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維持在偏低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266,34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28,185,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0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32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開支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4,287,000元，主要由於支付在中國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款項，並歸因於長飛集團的設備升級。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3,40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5,000元)。減少乃由於應佔有關在中國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為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乃有關該等在建工程。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值約17,476,000港元的香港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11,260,000港元；(ii)賬面值約人民幣9,165,000元的廣州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人民幣3,308,000元；及(iii)賬面值約人民幣70,166,000元的一塊位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以獲得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6,416,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5,245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38名僱員)。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長飛集團，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前景

跨入二零一三年以來，全國各地自然災害頻發，如雅安地震、四川泥石流及洪水以及甘肅地震等。所有該等災害均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形成了巨大的威脅。在新一屆的國家領導班子強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環境下，中央及地方部門均投入了更多的資源用於應急通信和城市智慧管理系統，配備衛星通信技術的車輛、移動指揮中心、移動通信系統及度身訂製的智慧終端機可在災害發生時用於為緊急救援提供現場通信和技術支援。從市場的龐大需求和手頭訂單數目來看，集團預計其衛星通信業務的迅猛增長會持續下去。

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業務在全國的市場覆蓋範圍。一方面，集團會著力在包括雲南、貴州、四川、重慶等的西南省份獲取新業務，各個行業分部包括公安、消防、人防、應急辦等，解決方案包括配備衛星緊急通信技術的車輛、移動指揮中心和信息採集車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首次在貴州省拿下多筆訂單。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在雲南省拿下新訂單。另一方面，在發掘新區域業務機會的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在北京、上海、廣東等較成熟市場的發展，提供更先進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例如二零一三年初推出上海消防局通信指揮車項目二期發展和其他項目。

無線數據通信業務方面，由於(i)「警務通」的市場策略已成熟；及(ii)城市寬頻無線移動數據通信系統及交通監控系統(兩者均為本集團的智能監控系統的一部分)的銷售不斷增加，因此「警務通」及智能監控系統業務預計在本年度下半年將會獲得穩定的發展。

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了關於投資河北省多媒體數位家用網路的合作框架協議之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集團與其業務伙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據此附加和確定了包括項目年期、雙方的責任、設備擁有權、集資安排、利潤分享和其他細節的條款及條件，以推動目標項目的執行。多個地區亦開始了所需的網路建設。預計家庭用戶數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以期實現在十五年合作期內達到100萬名用戶的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飛集團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5%，為集團的收入增長帶來了正面貢獻。集團完成收購長飛集團後，集團業務變得更多元化，使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把握市場機會。集團會將其無線數據產品分散至消費者市場，繼續發展業務。同時，集團會將現有「警務通」業務與長飛集團的通信終端業務整合，發展新一代「警務通」終端和4G終端，以捕捉飛速發展的公私營市場和消費者市場。

整體而言，維持現有業務的同時，集團正在市場積極物色新機會，以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管理層對公司擁有樂觀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股東創造驕人的經營業績。除發行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和其他形式的融資外，未來公司將繼續考慮借助資本市場或者其他合適融資渠道以有利條款進行集資的多個方案，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和發展進度。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 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元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458,406,000股 普通股份(L)	34.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8%

附註：

-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Creative Sector」)	實益擁有人	458,406,000 股 普通股份(L)	34.50%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3,590,909 股 普通股份(L)	15.3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3,590,909 股 普通股份(L)	15.32%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111,154,537股 普通股份(L)	8.36%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的人士	74,690,000股 普通股份(L)	5.62%
	實益擁有人	29,646,000股 普通股份(S)	2.23%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實益擁有人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7.88%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7.88%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附註4)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7.88%
EXL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7.88%
Li Eric Xu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7.88%
Li Yijing Zhu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7.88%
Dynamic Re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264,000股 普通股份(L)	5.21%
Yang Hengsheng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69,264,000股 普通股份(L)	5.21%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2. 該等 203,590,909 股股份中的 91,590,909 股股份指於悉數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中興香港根據本公司與中興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認購協議」）可認購的股份。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中興香港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興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持有 Chengwei 已發行股本約 89.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被視為於 Chengwei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乃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約 37% 的已發行股本由 EXL Holdings, LLC 擁有，而 EXL Holdings, LLC 的 50% 權益由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 Eric Xun 先生被視為於 EXL Holdings, LLC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 Yijing Zhu 女士為 Li Eric Xun 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 Dynamic Realm Limited 持有，而 Dynamic Real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Yang Hengsheng 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Hengsheng 先生被視為於 Dynamic Realm Limited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事項：

### (i) 出售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治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個別人士(北京全通治平當時的一名少數股東)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北京全通治平的92%權益(佔本集團當時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80,000元。該出售完成後，北京全通治平與北京高升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時代」)(由北京全通治平全資擁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北京高升時代所擁有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的46%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ii) 出售聚飛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長飛投資(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透過大宗交易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出售總共35,006,400股聚飛上市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9%)，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1,959,000元。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後，長飛投資已不再持有聚飛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港仙)。本公司將會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票據購買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憑藉彼透過Creative Sector Limited(「Creative Sector」,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控制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保證票據(「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約責任:

1. 陳先生承諾於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Creative Sec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彼須促使Creative Sector在並無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Creative Sector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d) 彼應促使本公司將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條款項下的責任;以及
2. 陳先生須提供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抵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陳先生各自於票據購買協議、票據及/或個人擔保項下的到期及準時遵守及履行。

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要求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獲即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繼續存在。

**(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約責任:

- (a) 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彼應合法及實益擁有Creative Se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 (c) 彼應促使Creative Sector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及Creative Sector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彼應促使其本身及Creative Sector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違反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要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獲即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承諾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元明先生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3	<b>2,173,395</b>	130,417
銷售成本		<u>(1,920,364)</u>	<u>(86,513)</u>
<b>毛利</b>		<b>253,031</b>	43,904
其他收益		<b>18,798</b>	13,00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b>750</b>	(978)
分銷成本		<b>(15,387)</b>	(3,738)
行政開支		<b>(123,793)</b>	(17,575)
研發開支		<b>(40,319)</b>	(411)
<b>經營溢利</b>		<b>93,080</b>	34,203
融資成本	4(a)	<b>(66,990)</b>	(35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b>241,227</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	<b>1,588</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9,091</b>	(703)
<b>除稅前溢利</b>	4	<b>277,996</b>	33,148
所得稅	6	<b>(77,197)</b>	(6,082)
<b>期內溢利</b>		<b>200,799</b>	27,066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附註	<b>二零一三年</b>	<b>二零一二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2,228</b>	27,140
非控股權益	<b>98,571</b>	(74)
<b>期內溢利</b>	<b>200,799</b>	27,066
<b>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	7(a) <b>0.077</b>	0.022
攤薄(人民幣)	7(b) <b>0.077</b>	0.022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9(a)。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00,799	27,0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減去零稅項	<u>(2,686)</u>	<u>1,1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8,113</u></u>	<u><u>28,169</u></u>
應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9,542</u>	<u>28,243</u>
非控股權益	<u>98,571</u>	<u>(7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8,113</u></u>	<u><u>28,169</u></u>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2,939	328,700
無形資產		332,288	367,590
商譽	10	332,082	332,449
聯營公司權益		66,071	366,022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135,335	136,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336	33,1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481,214	6,214
遞延稅項資產		10,662	2,720
		<b>1,785,927</b>	<b>1,572,8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312,894	316,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08,827	1,796,865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151,210
貼現應收票據	12	256,038	284,657
應收票據	13	1,408,699	803,911
受限制現金		273,201	99,2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05,000	64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99,170	333,415
持有待售聯營公司	5	2,514	—
		<b>5,266,343</b>	<b>4,428,18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24,831	2,224,541
遞延應付代價		398,040	204,000
遞延收入		40,000	40,000
計息借款	17	536,281	393,422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151,21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2	270,374	284,657
應付所得稅		178,295	53,538
		<u>4,047,821</u>	<u>3,351,36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18,522</u>	<u>1,076,8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04,449</u>	<u>2,649,6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17	217,590	78,615
可換股債券	18	156,083	—
遞延應付代價		—	188,451
遞延收入		48,105	48,105
遞延稅項負債		66,208	127,957
		<u>487,986</u>	<u>443,128</u>
<b>資產淨額</b>		<u>2,516,463</u>	<u>2,206,553</u>
<b>資本及儲備</b>	19		
股本		11,562	10,657
儲備		1,667,351	1,455,48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678,913</u>	<u>1,466,145</u>
非控股權益		837,550	740,408
<b>權益總額</b>		<u>2,516,463</u>	<u>2,206,553</u>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資本				法定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回儲備	出資溢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b>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64	656,058	88	164,155	115,585	47,606	(16,803)	388,355	1,365,708	1,658	1,367,366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的權益變動：</b>											
回購自身股份											
—已付面值	19(b)	(7)	—	—	—	—	—	—	(7)	—	(7)
—已付溢價	19(b)	—	(1,153)	—	—	—	—	—	(1,153)	—	(1,153)
—儲備之間轉移	19(b)	—	—	7	—	—	—	(7)	—	—	—
已核准的上年度股息	19(a)	—	(49,598)	—	—	—	—	—	(49,598)	—	(49,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3	27,140	28,243	(74)	28,169
<b>於二零一二年</b>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657</u>	<u>605,307</u>	<u>95</u>	<u>164,155</u>	<u>115,585</u>	<u>47,606</u>	<u>(15,700)</u>	<u>415,488</u>	<u>1,343,193</u>	<u>1,584</u>	<u>1,344,7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購回儲備	出售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164,155	115,585	66,363	(16,106)	539,879	1,466,145	740,408	2,206,55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19(b)	905	162,027	—	—	—	—	—	—	162,932	—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	—	—	—	—	5,324	—	—	—	5,324	—	5,324
出售附屬公司	20	—	—	—	—	—	—	—	—	—	(1,429)	(1,429)
已核准及派付												
的上年度股息	19(a)	—	(55,030)	—	—	—	—	—	—	(55,030)	—	(55,0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86)	102,228	99,542	99,542	98,571	198,11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562</u>	<u>692,514</u>	<u>95</u>	<u>164,155</u>	<u>120,909</u>	<u>66,363</u>	<u>(18,792)</u>	<u>642,107</u>	<u>1,678,913</u>	<u>837,550</u>	<u>2,516,463</u>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379,374)	1,736
已付稅項		<u>(22,128)</u>	<u>(30,13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401,502)	(28,39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50,235	(69,512)
財務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u>519,175</u>	<u>(3,0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908	(100,96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33,415	241,3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2,153)</u>	<u>1,467</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u>499,170</u></u>	<u><u>141,881</u></u>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9至70頁。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續)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乃過往已呈報的資料而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其刊發的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數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被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於發佈中期財務報告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時明確地確定。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使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公司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溢利」。分部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管理成本、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溢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u>132,043</u>	<u>85,912</u>	<u>2,041,352</u>	<u>44,505</u>	<u>2,173,395</u>	<u>130,417</u>
可申報分部溢利	<u>52,106</u>	<u>30,688</u>	<u>60,453</u>	<u>12,000</u>	<u>112,559</u>	<u>42,688</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490</u>	<u>478</u>	<u>44,045</u>	<u>28</u>	<u>44,535</u>	<u>506</u>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49,044</u>	<u>324,224</u>	<u>5,516,582</u>	<u>4,459,126</u>	<u>5,865,626</u>	<u>4,783,35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52,843</u>	<u>90,938</u>	<u>3,564,930</u>	<u>2,963,844</u>	<u>3,617,773</u>	<u>3,054,782</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分部報告(續)

## (b)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附註：主要客戶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戶A	—	27,478	—	—	—	27,478
客戶B	—	—	1,565,147	—	1,565,147	—
	—	27,478	1,565,147	—	1,565,147	27,4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c)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112,559	42,688
其他收益	18,798	13,00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50	(978)
融資成本	(66,990)	(35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41,22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091	(70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637)	(6,4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附註(i))	(31,390)	(14,083)
	<u>277,996</u>	<u>33,14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77,996</u>	<u>33,14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c)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5,865,626	4,783,3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資產(附註(ii))	<u>1,186,644</u>	<u>1,217,699</u>
綜合資產總額	<u><u>7,052,270</u></u>	<u><u>6,001,049</u></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3,617,773	3,054,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負債(附註(iii))	<u>918,034</u>	<u>739,714</u>
綜合負債總額	<u><u>4,535,807</u></u>	<u><u>3,794,496</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分部報告(續)

#### (c)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董事及核數師酬金、顧問費及其他公司管理成本。
- (ii)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商譽、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 (iii)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計息借款、遞延應付代價、應付增值稅、應付所得稅、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 (d) 地區分部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38,490	325
– 可換股債券	8,582	—
– 貼現應收票據	13,007	—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5,747	—
銀行手續費	4,534	27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3,370)	—
	<u>66,990</u>	<u>352</u>

##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77,118	75,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77	6,931
無形資產攤銷	32,830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65	—
存貨撇減(附註9)	14,6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84	1,80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當時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聚飛」)(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合共16.09%股權中的15.96%，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5,987,000元。出售事項透過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一系列出售大宗交易的方式實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182,693,000元出售10,8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以人民幣15,690,000元出售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以人民幣90,602,000元出售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以人民幣148,018,000元出售10,85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人民幣88,984,000元出售6,000,000股股份。截至當日(即重大影響結束當日)，聚飛的業績乃以權益法進行核算。除稅前出售收益人民幣241,227,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聚飛其餘0.13%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在公開市場出售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聯營公司。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6,888	7,471
遞延稅項	(69,691)	(1,389)
	<u>77,197</u>	<u>6,08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續)**

- (a)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彼等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及CAA BVI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其各自獲批准年度起三年後續期時維持其地位。

- (d)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2,2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4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320,161,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7,283,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2,2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40,000元)及攤薄加權平均普通股1,320,161,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7,283,000股)計算。由於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自行行使起的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74,2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5,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人民幣1,1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0元)出售，導致出現出售虧損人民幣9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撇減存貨至估計可變現淨值已於報告期內被確認為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初結餘	332,4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	<u>(367)</u>
期末結餘	<u>332,082</u>

**賬面值：**

期初結餘	<u>332,449</u>
期末結餘	<u>332,082</u>

於出售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全通治平」)(見附註20)後，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北京全通治平產生的應佔商譽金額人民幣367,000元於釐定出售收益金額時計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應收貿易賬款	42,849	31,282
租賃按金	2,487	1,887
	<u>45,336</u>	<u>33,169</u>
<b>流動</b>		
應收關連方貿易賬款(附註22(b))	668,051	680,287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784,272	983,802
減：呆賬撥備	(14,692)	(8,066)
	<u>1,437,631</u>	<u>1,656,023</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附註(i)及(ii))	529,631	96,207
履約擔保按金(附註(iii))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8,215	13,285
應收股息	3,350	1,350
	<u>2,008,827</u>	<u>1,796,865</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訂立一份年期為15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共同開發覆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與河北廣電合作。隨後，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正式合作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訂約方於該項目中的聯合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促使該項目獲履行。為開展該項目，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備採購及網絡建設簽訂一項人民幣33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日期支付合約價值的90%作初步建設。此外，本集團已向河北廣電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的初始資金。納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為與數字多媒體網絡有關的採購預付款人民幣269,5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協議隨後於期結日廢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結餘獲同意退還。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河北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每年調整。履約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就天宇通信以代理人身份行事的項目向天宇通信提供擔保。於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履約擔保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退還予河北諾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訂立一份新的合作協議，河北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予天宇通信的履約擔保按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預計自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三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751,048	1,156,530
1 至 2 個月	258,885	142,504
2 至 3 個月	42,303	106,733
3 至 6 個月	40,825	49,890
6 個月以上	387,419	231,648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b>1,480,480</b>	<b>1,687,305</b>

**12 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56,03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657,000元)。因此，於報告期末時，由本集團自銀行收取作為貼現應收票據代價的墊款人民幣270,37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657,000元)被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408,69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3,911,000元)包括作為開出應付票據作營運用途的抵押品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395,12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237,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40,84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00,498	159,711
1至2個月	268,385	150,411
2至3個月	203,446	147,484
3至6個月	535,301	346,305
6個月以上	1,069	—
應收票據	<u>1,408,699</u>	<u>803,911</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一定向資產管理(附註)	477,000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14	6,214
	<u>481,214</u>	<u>6,214</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國有證券公司訂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3年到期。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77,000,000元。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99,170</u>	<u>333,41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貿易賬款(附註22(b))	40,447	38,567
應付關連方票據(附註22(b))	75,990	50,551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48,748	1,911,742
	<b>2,365,185</b>	2,000,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806	204,2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03,991	2,205,141
預收賬款	20,840	19,400
	<b>2,624,831</b>	2,224,541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03,110	803,871
1至3個月	1,050,845	663,019
3至6個月	727,169	515,07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63,033	3,809
1年以上	21,028	15,082
	<b>2,365,185</b>	2,000,86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416,027	192,671
按揭貸款	(ii)	138,694	79,366
擔保貸款	(iii)	119,490	—
擔保票據	(iv)	79,660	—
委託貸款	(v)	—	200,000
計息借款總額		<u>753,871</u>	<u>472,037</u>

所有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人民幣266,02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671,000元)由商業銀行提供，信用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關連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60%至6.20%。本金須於一年內支付。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26,41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57,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0,16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166,000元)的一幅土地作抵押，貸款人民幣12,27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9,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3,08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39,000元)的建築物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總額為11,260,000港元(約人民幣8,96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6,000港元，約人民幣9,313,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擔保貸款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9,4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按10%的利率計息。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擔保票據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66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見附註22(c))。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10%的利率計息。
- (v) 委託貸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一年內	536,281	393,422
<b>非流動部分</b>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0,458	78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9,040	42,512
五年以後	8,092	35,315
	217,590	78,615
計息借款總額	753,871	472,0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0,515,000元)利率為10%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60,515
減：權益部分	<u>(5,335)</u>
<b>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b>	<b>155,180</b>
減：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發行成本	<u>(307)</u>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154,873
加：推算融資成本	<u>1,210</u>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b>	<b><u><u>156,083</u></u></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2.0 港仙)	<u>33,221</u>	<u>24,336</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26,434</u>	<u>19,904</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u>69,099</u>	<u>60,841</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55,030</u>	<u>49,59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期／年初	1,216,824	12,168	1,217,728	12,177
股份發行				
(附註(i))	112,000	1,120	—	—
股份購回				
(附註(ii))	—	—	(904)	(9)
於期／年末	<u>1,328,824</u>	<u>13,288</u>	<u>1,216,824</u>	<u>12,168</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1,562</u>		<u>10,65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932,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該協議已完成及本公司11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已妥當發行及配發予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u>904,000</u>	1.59	1.53	<u>1,431</u>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160</u>

所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的金額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溢價1,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3,000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與個別人士(北京全通治平當時的一名少數股東)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全通將出售於北京全通治平的92%權益(佔本集團當時於北京全通治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80,000元，乃參考北京全通治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全通治平與北京高升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時代」)(由北京全通治平全資擁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北京高升時代所擁有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的46%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出售日期，上述已出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
無形資產	2,070
聯營公司權益	16,485
商譽(附註10)	367
其他應收款項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其他應付款項	(1,600)
	<hr/>
資產淨額	18,721
減：非控股權益	(1,429)
	<hr/>
本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額	17,292
出售收益	1,588
	<hr/>
總代價	18,880
	-----
其中：	
已收現金代價	15,10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現金代價	3,776
	<hr/>
	18,880
	-----
已收現金代價	15,104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hr/>
<b>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4,864</b>
	<hr/> <hr/>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承擔

(a)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有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63,402</u>	<u>125,005</u>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26	21,641
1年後但於5年內	18,935	20,877
5年後	<u>6,645</u>	<u>328</u>
	<u>43,706</u>	<u>42,846</u>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連方訂立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22(a)。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陳元明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統稱為「中興集團」)	受共同控制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附註)	控股股東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統稱為「中興新集團」)	受共同控制
本集團聯營公司	重大影響

附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興集團	1,597,617	—
中興新集團	293	—
	<u>1,597,910</u>	<u>—</u>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49,673	—
中興新集團	9,669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8,278	—
	<u>107,620</u>	<u>—</u>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13,632	—
其他收益		
中興集團	16	—
廣告開支		
中興集團	873	—
租金開支		
陳元明先生	91	91
中興新集團	921	—
	<u>1,012</u>	<u>9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興集團	1,045	96,257
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668,048	679,255
中興新集團	3	331
本集團聯營公司	—	701
	<u>668,051</u>	<u>680,287</u>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	151,210
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252,326	246,028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1,196,224	599,043
中興新集團	—	1,487
	<u>1,196,224</u>	<u>600,53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結餘(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15,451	11,909
中興新集團	3,002	7,093
本集團聯營公司	<u>21,994</u>	<u>19,565</u>
	<u>40,447</u>	<u>38,567</u>
應付票據		
中興集團	34,624	—
中興新集團	15,223	8,432
本集團聯營公司	<u>26,143</u>	<u>42,119</u>
	<u>75,990</u>	<u>50,551</u>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10,373	3,952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集團	398,040	392,45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連方結餘(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中興集團	150,000	20,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44,237	224,607
可換股債券		
中興集團	156,083	—

## (c) 本公司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陳元明先生已就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660,000元)的擔保票據提供一項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出售306,400股聚飛的上市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3%)，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87,054元(相當於約6,692,473港元)，每股聚飛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7.26元(相當於約21.85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聚飛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陳元明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將以年利率8%計息合共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轉換為66,666,666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取附註11(ii)所述的第一批退款，而餘額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收取。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宣派一項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9(a)披露。

###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4至68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的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